**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财经管理学院**

**青年教师职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青年教师培养体系，充分发挥学院教学水平高、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通过对青年教师实施“一对一、一对多”的指导制度，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提升课堂教学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使青年教师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胜任学院的教学工作，培养一支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业务精湛、深受学生欢迎的青年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具体师资队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对象及要求**

**（一）指导对象**

新入职不到一年青年教师或年龄在30周岁以下且中级以下职称的教师（含专任教师和行政兼课教师）。

**（二）培养期限**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培养期限为1年，指导期满若考核不合格则延长培养1年。

**（三）青年教师的任务**

1.熟悉学院教学工作规章制度；研究和熟悉即将任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认真编写授课计划、教案和教学课件；熟悉任教课程实践教学场地、设施，熟练使用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仪器设备。

2.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听课计划，每个学期听导师和经验丰富的教师授课不少于8学时，每次听课至少连续2学时，每次听课结束后要认真撰写听课总结，填写相关资料，并经导师签字后交给本院备存。

3.主动观摩、学习和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

4.主动与导师进行思想交流和业务交流，经常汇报自己在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情况，每个学期至少书面汇报交流1次。

5.指导期满时书面总结所完成的业务工作情况，准备考核验收材料，向导师以及本院汇报。

**二、导师人选条件和职责**

**（一）导师人选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工作认真负责，有奉献精神。

2.教育教学和实践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深，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

3.导师与被指导教师专业原则上要一致。

4.身体健康，能胜任指导工作。

**（二）导师职责**

1.导师要根据每个指导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详细的培养计划和方案，明确指导内容、指导措施和指导步骤；帮助指导对象科学规划个人职业生涯，制订发展路线图，确定长期发展方向和近期发展目标。在指导期内使指导对象达到较好的教学水平。

2.导师要与指导对象经常交流思想。对青年教师在师德、教学等方面进行指导和培养，使指导对象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和良好的师德师风，能够较好的履行岗位职责。

3.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能力。指导青年教师编写授课计划、教案，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授课技巧等各个教学环节，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深入指导对象的教学课堂跟踪听课每学期不少于4学时，并做好听课记录（一次一表），课后及时与指导对象进行交流，肯定优点，指出不足，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有计划地安排指导对象听课。

4. 帮助青年教师提高科研能力。培养期限内，指导青年教师实际参与研究（排名在前三名）导师主持的院级及以上课题1项以上。

 5.培养期即将结束时，导师要撰写青年教师培养情况报告，对指导对象的教学能力及接受培养的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提出按期或延期考核意见。

**三、管理与考核**

符合青年教师职业导师制培养条件的青年教师必须接受培养和考核，其培养经历和成绩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青年教师导师制由本院负责日常管理、考核与实施。

**青年教师职业导师制管理与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报**

凡符合指导条件的青年教师，需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学院提出申请。由本院统筹安排指导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和指导目标，填写《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财经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登记表》（附件1）。

**（二）审批**

本院将根据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在每个新学年（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审核青年教师培养方案。学院审核通过后将指导方案统一上报教务科研处和人事处。

**（三）考核**

1.指导期间。导师指导青年教师工作，需填写《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财经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记录表（一次一表）》（附件2），学院负责跟踪督促导师指导任务完成情况。

2. 培养期满。青年教师接受导师制培养期满后需接受验收考核。考核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验收考核办法：青年教师填写《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财经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期满考核表》（附件3），并提交四份考核材料，即一份课程授课计划；一门课程教学课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公开发表的一篇论文；一份接受指导的总结材料（1000字以上）。

培养期满后，学院收集所有考核材料，组织审议验收考核材料，针对培养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写出考核评价意见，提出考核等级建议,并进行公示，。

**（四）考核结果应用**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制培养期满且考核合格，方可按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独立承担课程教学工作。否则，由原导师或更换导师继续培养指导，并只能按新入职教师的教学工作限量承担课程教学工作,当年不能参与年度评优评先。

**四、其他**

学院根据新老教师情况确定每位导师指导的青年教师人数。导师在任期中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坚持指导工作的，要及时更换。若导师不能履行职责，指导对象可申请更换导师。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财经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财经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登记表

 2.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财经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记录表

 3.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财经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期满考核表

**二0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财经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 | 姓 名 |  | 职 称 |  |
| 所属教研室 |  | 联系电话 |  |
| 指导对象 | 姓 名 |  | 进校时间 |  |
| 教研室 |  | 联系电话 |  |
| 培养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培养目标 |  |
| 培养计划和指导目标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指导对象承诺 | 我愿意在导师指导下，严格按照培养目标和要求，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自己教育教学能力，使自己尽快成为一名合格的高校教师。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教务科研处意见 |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财经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记录表（一次一表）**

|  |  |  |  |
| --- | --- | --- | --- |
| 青年教师姓名 |  | 所属专业名称 |  |
| 导师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指导内容 |  |
| 指导时间 | 年 月 日 | 指导地点 |  |
| 优点 |   |
| 存在问题 |   |
| 改进建议 |   |

导师签名： 受指导培养的青年教师签名：

附件3：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财经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期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青年教师 |  | 所在专业 |  |
| 指导教师 |  | 培养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
| 完成工作情况 | （列出取得的主要实绩） |
| 导师意见 |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考核结果 | 考核等级：考核不合格处理意见：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